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景发改价格字〔2022〕307号

关于同意延续市中心城区保障房租金及物业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住建局，市各相关单位：

你单位《关于续批市中心城区保障房小区租金及物业费收费标准的工作联系函》已收悉，为完善住房供应体系，满足城市中
等偏下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求。经研究，同意延续执行景发改价
管字〔2011〕392号和景发改审调控字〔2015〕057号文件规定的保
障房租金和物业费收费标准。请你局及各相关单位抓好落实工作，
同时应将相关标准、内容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12315等进行张榜
公示，确保租金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接受有关部

门及社会监督并做好延续收费标准的宣传解释工作。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